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南 大 校 區

 學年度 第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填寫欄 | 系所別 | 系（所） 年級□碩士班 □博士班 | 姓名 |  |
| 學　號 |  | 連絡電話 | 住家：手機： |
| 本 學 期修課狀況 | □未修課：1、2年級研究生需已有本學期操行成績後始可辦理離校□有修課：需待本學期成績(1、2年級研究生含操行)送齊後始可辦理離校  |
| 教育學程 | □未修習(請自行確認，師培中心免簽章) |
| □已放棄　□未修畢或不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已修畢且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師培中心簽章： |
| 口試日期：年 月 日※依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 |
| 就讀之系所 | □1.歸還借用之圖書、器材、門禁刷卡卡片□2.繳交論文1本□3.電子檔案建檔□4.繳交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洽詢各所所辦） | 圖書館 | □1.歸還借用之圖書資料（視聽器材）或繳清罰款□2.歸還透過館際合作所借圖書資料或繳清罰款或繳清館際合作申請費用□3.繳交論文乙本供編目典藏□4.論文登錄建檔及全文上網(繳交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通知單及授權書，相關規定請上圖書館學位論文「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系統網站」查閱) |
|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 | ※請先至畢業生平台<http://120.127.160.39/f_grp_login.asp> 修改基本資料， 填妥並經簽章後始可離校 | □僑外陸生□本國生(免簽章） | 宿舍 | □住宿者※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未住宿（免簽章） |
| □已填寫畢業生問卷(請自行確認)請進「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畢業生問卷(<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學習評鑑中心,電話：03-5715131轉33109張小姐 |
| 教務處 | 註冊組 |
| 1、畢業資格審查 | 2、確認繳交論文 | 3、發放學位證書 |
| ※請先查詢本學期成績或論文成績是否已送齊 | □已繳交1本論文 | 1、收回「離校程序單」2、學生證貼「離校貼紙」3、發放學位證書 |
| 辦理離校時間：□1.註冊日（含）之前 □2.開學未逾學期1/3 □3.開學未逾學期2/3 □4.開學已逾學期2/3 |

備註：

一、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表內單位皆指南大校區單位）。

二、*所繳交之論文若要延後公開，請務必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論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

*和論文*【正本夾附在註冊組轉交國圖那本論文上】*一起繳交。*

三、有關退費規定，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退費作業要點。

四、請於上班時間內至各單位辦理。7/1-7/3本校人員支援大學招生試務工作，暫停辦理，請提早或延後

 領取證書。

五、學位證書領取時間：辦妥離校後３個工作天後，請自行持本程序單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

六、各單位接到本單時，如發現有借（領）書物等未清情事，請勿簽章，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

七、學生證經黏貼「離校貼紙」後歸還學生。

八、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除上述證件外，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

面。

**領學位證書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